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公民訓練活動。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活動日期(擇一辦理)：110 年 3/11~3/12 (星期四、五) 或 3 月 18~19 日 (星期四、五)。
- (二) 主要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書。
- (三) 行程規劃：兩天一夜，行程由廠商規劃。
- (四) 公民訓練地點：苗栗以北之合法露營場地。
- (五) 合格廠商請於 10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16:00 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內容包括 (行程企劃書 3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資格：

乙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16:00 止，於校網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0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16:00 整。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說明會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九、說明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詳招商規格書)。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領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 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 (償) 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五天內到校訂約，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二、 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 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二公民訓練活動招商規格書

第一條：採購案名「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公民訓練活動」。

第二條：工作內容：

(一)活動日期(擇一辦理)：110 年 3/11~3/12(星期四、五)、3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

(二)隔宿露營地點：苗栗以北之合法公民訓練場地。

(三)課程安排：二天一夜，由廠商規劃(建議規劃內容如下)。

1. 安排環境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探索教育課程、分站教育訓練、漆彈對抗、山訓教育(急救、有毒植物與蛇類辨識等)、成年禮、晚會等，並需提出兩天備案。
2. 需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活動領域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提供學生規劃自我的學習歷程檔案。
3. 需結合恆毅人的圖像設計課程，將品格力、創造力、溝通力、明辨力、合作力素養，讓學生以團隊的方式透過兩天的實際體驗與挑戰活動，引導學生了解自我，建立自信，培養面對未知的挑戰與勇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培養社會責任感。
4. 環境教育、服務學習(如淨灘、淨山)與探索教育課程，可安排專業講師授課並於活動結束前書寫學習單進行心得分享回饋，並核予學生服務證明。

(四)人數：師生總數約 260 人

1. 預估參加學生人數約 245 人(男生 166 人、女生 80 人，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2. 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15 人。

(五)注意事項：

1. 營地部分：

- (1)營地品質：廠商需於說明會時附上活動場地類型、容納量表及確認書正本。
- (2)住宿：採宿營方式每房安排四至八人(含)為主，以寬敞舒適、乾淨安全為原則，不得過份擁擠，教師住宿房間以二人一房，一人一床為原則。

2. 膳食部分：

- (1)應載明全程用餐地點、餐廳名稱、餐飲特色、菜色安排、桌次安排，早餐是否在住宿飯店使用。
早餐一餐：每桌五菜、稀飯、饅頭、豆漿或西式自助式早餐。
午餐二餐：第一天午餐為餐盒，第二天午餐在中式餐廳或西式自助式餐。
晚餐一餐：中式餐廳或西式自助式晚餐。
- (2)菜單需於出發前十天提供並經校方同意，活動當日菜量需足量供應，三餐均應另備素食(其形式與葷食應相同，應足項或足量)，如遇短缺應立即補充供應。
- (3)飯菜之衛生條件、內容須符合估價規定。
- (4)餐廳應符合衛生檢驗標準，主、副食等皆須符合估價單之規定。

3. 交通部分：應配合教育部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並避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

- (1)車輛：車齡須在五年內，須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

十四至四十三人座，須附設可使用之空調、音響、電視、錄放影機、卡拉 OK 等設備供學生使用，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並依規定檢驗合格。旅行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壹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旅行社應於二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旅行社負責。

- (2) 借牌參與甄選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外，其押標金額沒入。
- (3)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 (4)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 (5) 證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印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三天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 (6) 車次分配：各班以不拆班為原則，但若各班參與人數較少時，得二班併於一車，人數超過座位時得安排於綜合車。
- (7) 上車及解散地點：恆毅中學忠孝樓前。
- (8) 得標廠商所調派之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 (9) 一梯隊總指揮之車輛均可與每一車輛同時通訊，以利訊息傳達。
- (10) 每車輛須有足量飲用水(箱裝補充水)、醫藥箱、無線對講機、手機、廁所(急需時能使用)、檢驗合格滅火器等。
- (11) 每車優秀輔導員一人，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且於活動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 (12) 行前應對輔導員進行二天以上集訓，包括團康帶領策劃、景點參觀內容介紹、基礎醫護訓練、危機動員處理。行前一週內(不含出發日)應對本校參加師生，進行一小時之行前講解。
- (13) 司機及輔導員，全程佩戴識別證或著統一服裝。
- (14) 輔導員全程負責同學集合清點、整隊、安全巡邏、出入口駐守、巡夜(當日 22:00~次日 6:00)、宣佈事項、行程掌握、司機指揮、臨時醫護及偶發事件處理。
- (15) 本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若有疑義時，應依本校之解釋為準。

第三條：費用：

- (一) 以每一學生為估價單位(內含導師及隨隊行政人員之成本)並以實際自由參加學生總人數核實支付。活動費用預估價格每位學生：每人費用以不超過 3000 元為主。
- (二) 若家長因特別原因經學校同意願隨隊參加，比照學生收費。
- (三) 每位學生應繳費用應包含膳食費、車資、停車費、過路費、司機服務費、住宿費、保險、門票、場地費、紀念衫、結業證書、領隊及服務人員服務費及雜支(如手冊、代辦費、各項稅金等)等所有費用，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向學生收取其他費用。
- (四) 付款方式：

1. 活動結束後，由承辦旅行社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抬頭應註明『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辦理請款。本校於旅行社開立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送達後，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後壹次付清尾款。
2. 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第四條：活動手冊內容應含

- (一) 公訓營地基本介紹、各類課程活動內容介紹，晚會內容介紹、講師資歷介紹、各場次主持人之安排，並將課程活動表列印於活動手冊中。
- (二) 手冊應依參照主題課程設計相關問題，以啟發學習，並應設計空白筆記頁，心得回饋單於出發前七天經學校認可。
- (三) 得標廠商須提供完整活動內容手冊，並徵得學校同意，最遲於出發前三天送達學校，學校有權協商與更改活動內容。

第五條 其他：

- (一) 得標廠商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得標廠商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二) 承辦得標廠商應指派總指揮一人、每車隊聯絡人員一名，全程接受學校總領隊及其代理人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輔導員之協調及其他偶突發事宜。
- (三) 非經學校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四) 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情色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五) 遇偶發事件時，得標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學校處理問題。
- (六) (六) 活動開始前，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七)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得標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之同意變更行程、參觀。
- (八)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後製作手冊、活動實施辦法(含家長同意書)交給學校。
- (九) 清寒(低收入戶)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每班 1 名，給予半額補助。
- (十) 晚會活動地點與時間安排需於簽約後一週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得以辦理，每晚活動最遲於晚上十一時前結束。
- (十一) 晚會活動需有足夠空間及提供戶外用專業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並由康輔人員擔任主持人、負責節目表演活動之安排及學生秩序管理。
- (十二) 活動第一天晚上，得標廠商需召開檢討會，並於活動第二天改善，若未改善之項目則評核表不予簽證。
- (十三)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SARS、颱風…等)導致本次活動無法如期舉行，則延期重訂之日期及行程須經學校同意。
- (十四) 中途意外事件發生時，得標廠商應依學校指示處理意外事件。

- (十五) 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得標廠商各車隨車領 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 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 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 (十六) 參與學生結訓核發結業證書乙張與服務學習認證卡乙張。

第六條 投標事宜

(一) 流程：公告投標須知→領表→資格審查→企劃說明→票選→議價及簽約。

(二) 資格：

1. 參加投標之廠商須備齊證件：
 - (1)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行社。
 -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 (3)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
 - (5)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 (6)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
 - (7)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
2. 配合活動之露營區相關文件：
 - (1) 活動辦理期間內露營場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必備）
 - (2) 政府核發營業事業執照影本。
 - (3) 活動露營區之安檢合格證影本。
3. 所有團輔人員須任職於投標廠商證明等文件。
4. 服務建議書（缺一不可）：內容包括之事項，詳列如下。格式：宜以 A4 之 紙張繕打，宜以直式橫寫、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宜印製 15 份。投標廠商不依本機關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亦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以上資料請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一）16：00 前送達總務處方具有參加甄選資格。

《服務建議書內容》（評選重要參考）：

- (1) 廠商公司狀況（由負責人及工作成員資料、廠商公司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及信譽證明等）。
- (2) 每一位學生需負擔之費用。
- (3) 擬定服務計劃(含行程安排、課程內容、保險、服務人員、服務事項…等)。
- (4) 擬提供之住宿地點簡介（須標明房間情況及每間房間的容納人數，並以班級為單位。行政人員及教師房間，以兩人套房為主）。
- (5) 提供之膳食簡介(含廠商或餐廳地點及其菜單、名稱、菜色等)。
- (6) 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座位數、內裝、安全設備、保險情形、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及後續服務等)。
- (7) 帶隊特色介紹。
- (8) 實績證明文件。

(9) A4 尺寸紙張繕打。

(10) 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且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不宜超過三十頁。

(11) 其他必要事項及文件。

(三) 決商方式：

1. 決標日期：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於本校會議室，召開企劃說明及決選會議。決選會議前請各家廠商依抽籤順序做十五分鐘的服務內容說明。
2. 決審團(由本校現高二各班班長、導師組成)，於各家廠商說明會後投票表決，依各項品質內容之優劣，投票決議第一順位得標公司後，再行與該公司議價，若未達成協議，再依序與各項品質內容列為第二順位之公司再行議價，依此類推。得標承辦公司辦理各項有關事宜須依估價要點及說明會中承諾之事項辦理。
3. 得標廠商於決標當日，將各項證件正本送交本校總務處核對無誤後，應隨即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並於五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棄權且沒收保證金，取消其承攬資格，並由本校另覓合格（或由第二順位）旅行社辦理。

(四) 罰則：

1. 經投票獲得本校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承辦之旅行社應於五日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未完成者，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2. 承辦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
3. 承辦旅行社未依企劃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 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 執照			
3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 會會員證			
4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等資格文件			
5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 行社			
6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7	無退票記錄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